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
(後棟)

承辦單位：漁港管理科

承辦人：蘇盈守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844

傳真：07-7406312

電子信箱：lester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083174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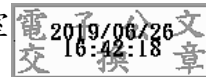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647729_10831746300A0C_ATTCH7.pdf、
30647729_108317463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市彌陀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」公告一
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各縣市政府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興達港區
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
會

副本：本局漁港管理科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蚵子寮漁港辦公室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6/26



1080537266